Jul. 2018

试论商代的王位继承制度(上)

张艳萍

(西北师范大学 文学院,甘肃 兰州 730070)

【摘 要】商代的王位继承制度是嫡长制,弟及与子继是嫡长制下的两种基本传位方式。嫡长制的根本原 则是嫡长子具有绝对优先继承权。殷周在王位继承制度上的共同点是嫡长子具有绝对优先继承权,二者的主 要差异在于,殷礼,太子死,先立太子之弟;周礼,太子死,先立太子之子。商代常态传位时期,王位更替的基本 原则如下:若即位嫡长子有可传位的嫡长子,则直接传位于其嫡长子;若即位嫡长子之太子早死,则太子之弟 按年齿顺序即位,由即位末弟直接传位于其嫡长子;若即位嫡长子嫡嗣年幼甚或无子,则即位嫡长子之弟按年 齿顺序即位,由即位未弟直接传位于其嫡长子。商代自成汤至太戊时期遵行嫡长制,从中丁至阳甲时期,废止 嫡长制,争乱局面绵延数世,从盘庚至帝辛时期又回归到嫡长制。

【关键词】商代;嫡长制;嫡庶之制

【中图分类号】K223 【文章编号】2095-7009(2018)04-0114-10 【文献标识码】A

On Succession System of the Throne in Shang Dynasty

ZHANG Yan-ping

(Colleg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730070, China)

Abstract: The succession system of the throne of Shang Dynasty is inheritance by the eldest son, and succession by brother and succession by son are the two basic transferring methods under the system.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the system is that the eldest son has absolute priority. The common point of Yin and Zhou in the system of succession to the throne is that the eldest son has absolute priority to inheritance. The main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wo lies in the fact that; according to the system of Yin, the brother of the prince would first inherit the throne after the death of the prince while under the system of Zhou, the son of the prince would first succeed to the throne after the death of the prince. During the normal succession period in Shang Dynasty, the basic principles for throne succession were as follows: if the enthroned prince had successive eldest son, the throne would be directly passed to the eldest son; if the eldest son of the enthroned prince died early, the brothers of the enthroned prince would succeed the throne according to the order of age, and then the youngest brother of the prince would directly pass the throne to his eldest son; if the enthroned prince only had an infant or had no son, the brothers of the enthroned prince would succeed the throne according to the order of age, namely, the enthroned youngest brother directly passed the throne to his eldest son. From Chengtang to Taiwu periods in Shang Dynasty, the system of succession by the eldest son was followed; and from Zhongding to Yangjia periods, this system was abolished, and then the situation of struggle was prolonged for several generations. From Pangeng to Dixin periods, this system was resumed again.

Key words: Shang Dynasty; system of succession by the eldest son; system of differentiating people's identity (born by wife or concubine)

DOI:10.13805/j.cnki.2095-7009.2018.04.024

王国维提出商代的继统法是弟及为主子继为 辅,自此之后学界对商代王位继承制度的讨论绵 绵不绝,主要观点如下:商早中期实行兄终弟及 制,后期是父死子继制;先是父死子继与兄终弟及

并行的双轨制,由双轨制演化为父死子继,再到嫡 子继承;选举制^①。可谓论者纷纷,莫衷一是。我 们认为,从殷世系推导出其王位继承制度的做法 是十分危险的。问题的症结在于,学者们忽略了

【收稿日期】2018-04-15

【作者简介】张艳萍(1972一),女,甘肃临泽人,西北师范大学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先秦两汉文学与文化研究。

殷世系中有长达九世的违制时期,若把这九世的实际传位方式纳入商代王位继承制度分析,其结论必然是错误的。因此,在讨论商代王位继承制度问题的时候,首先要把殷世系分为三期,自成汤至太戊时期是常态传位时期,从中丁至阳甲时期是违制王位更替时期,自盘庚至帝辛时期又回归到常态传位时期。在此前提下,商代王位继承制度研究才有望前进一步。本文拟比较研究夏商周及匈奴世系,探讨"家天下"时期王位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及争乱众象,在此基础上揭开商代王位继承制度问题上的一些迷雾,揭示商代王位继承制度的本质。

一、嫡长制是成汤以来的既定国策

从《史记》等传世文献看夏商周三代的王位继承问题,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商代的情况远较夏周复杂。夏代世系中,以弟身份即位的王有两位,其余皆以子身份即位(以《夏本纪》中的"弟"某、"子"某字样统计)。周代世系中,以子身份即位的王占绝大多数,但也有几位王以弟身份即位。商代共三十帝(太子太丁除外),其中十三位以弟的身份即位,十六位以子的身份即位(根据《殷本纪》中"弟"某、"子"某字样统计)。而"子"的身份又比较复杂,有一位是先太子之子,有三位是先王之子,其余十二位是王之子。正是因为商代王位继承的实际情况如此复杂,所以对今人来说商代的王位继承制度就成了一个难解之谜。不过,细读《史记·殷本纪》,还是可以发现解开此谜的一些珍贵线索。

(一)伊尹立太甲

有论者提出,从殷世系无法推导出即位之子 是王之嫡长子,因此也无法确定商代有无嫡长制。 我们认为,《史记·殷本纪》的相关记述可以解决 这一难题。据《殷本纪》,成汤在制度建设方面大 有作为,其结果就是汤法的形成。

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 汤法,乱德,于是伊尹放之于桐宫。三 年,伊尹摄行政当国,以朝诸侯。[1]128~129

帝盘庚之时,殷已都河北,盘庚渡河南,复居成汤之故居,乃五迁,无定处。殷民咨胥皆怨,不欲徙。盘庚乃告谕诸侯大臣曰:"昔高后成汤与尔之先祖俱定天下,法则可修。舍而弗勉,何以成德!"乃遂涉河南,治亳,行汤之政。然後百姓

由宁,殷道复兴,诸侯来朝。以其遵成汤 之德也。^{[1]131~132}

从"汤法""法则可修""行汤之政""遵成汤之德"等表述可知,成汤开国以后对执政的方方面面都有思考,并确立了可供后世遵行的法则。作为"家天下"政权头等大事的王位继承制度,必是成汤考虑的重要问题之一。正如汉高祖刘邦在王位继承问题上曾有约定:"传子適孙。"②以致于汉景帝许诺欲传位于同母弟梁孝王时窦婴以擅乱高帝约为由力谏,景帝与窦太后只能作罢。很难想象,作为开国之君,成汤在王位继承这样的重大问题上没有任何约定。

事实上,成汤立嫡长子为太子一事即表明了 他在王位继承问题上的立场。

汤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于是乃立 太丁之弟外丙,是为帝外丙。帝外丙即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为帝中 壬。帝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 之子太甲。太甲,成汤適长孙也,是为帝 太甲。[1]128

成汤立太子太丁,太丁之子太甲是成汤嫡长孙,那么太丁就是成汤之嫡长子。成汤立嫡长子为太子,这说明成汤遵行的王位继承制度是嫡嫡长制。一般来说,在王位继承问题上,开国之君的做法无疑就是立法,这是由其无与伦比的崇高地位决定的。事实上,殷经历了数度兴衰,每一次的复兴都得益于回归汤法,可以说成汤在殷王朝的位史上一直扮演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角色。王位继承问题是一个政权面临的重大问题,很难想象这不是汤法的重要内容。因此,成汤立嫡长子为商代王位继承制度的标志性事件。这意味着嫡长制是成汤以来的既定国策。

作为成汤的嫡长子,太丁因早卒而未能有天下,因而也不可能将王权传给自己的嫡长子太甲。成汤崩,王位先后由太丁的两位弟弟继承,这两位王在位时间共七年,之后伊尹立太丁之嫡长子太甲,将原本属于太甲的权力归还给太甲。伊尹立太甲,将王权回归于成汤嫡长子一脉,应是遵行汤法的结果。从《殷本纪》看,成汤在殷人中的威望相当高。作为开国元老,成汤的左膀右臂,伊尹在成汤去世后坚定地执行汤法,应该会得到朝野上下的广泛支持。正因有法可依,伊尹越过帝外丙之子而立先太子太丁之子太甲才没有引起大的政

治动荡。

太甲立三年,因其"不遵汤法",被伊尹放逐。太甲"居桐宫三年,悔过自责,反善"[1]129,于是伊尹返政于太甲。由此可见,伊尹把是否遵汤法作为衡量殷帝执政得失的最高标准。伊尹将太甲放逐于汤之葬地桐宫^③,无非是要太甲守着祖父的葬地反思,从而认识到遵汤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在伊尹那里,"汤法"就是行政的基石。正因为汤法具有如此崇高的地位,那么,可以认为,伊尹立太甲与放逐太甲的出发点都是维护汤法。就此而言,伊尹立太甲,应是以成汤既已遵行的嫡长制为制度依据的。

(二)"废適而更立诸弟子"

司马迁的相关观点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嫡长制是成汤以来的既定国策。《史记·殷本纪》曰:"自中丁以来,废適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辽] 虽然司马迁未明确指出"废適"就是废止嫡长制,但从其对太甲"成汤嫡长孙"这一身份的特别交代,不难推出司马迁所谓的"废適"就是废止嫡长制。又,中丁是商代第十位王,第九位王是太戊,从太子太丁以来至太戊,凡传位于兄弟的,无一例外都是兄传于弟,这也说明首先继承王位的应是长子,将此信息与"废適"联系起来,则司马迁所谓"废適"指的就是废止嫡长制。由此可知,自成汤至太戊,商朝遵行的是嫡长制。

成汤之所以立嫡长子为太子,不是心血来潮的偶一为之之举,而是以持久的商族传统为支撑的。从商始祖契以来的世系看,成汤在王位继承问题上的立场实际上是商族传统的延续。

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微卒,子报丁立。报丁卒,子报乙立。报乙卒,子报丙立。报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主癸卒,子天乙立,是为成汤。[1]120

从契到成汤,计传位十三次,全部是传于子。现在的问题是,这里的"子"是嫡长子吗?这确实是一个棘手的问题。上述资料无助于我们作出判断。那么,这一问题就不能解决了吗?非也。

我们应该注意叙事史家记述世系的义法。在记述世系时,司马迁的记述方法十分稳定,其风格是一以贯之的。周代的王位继承制度是嫡长制。

在《史记》之周本纪及世家中,司马迁对世系的记述是程式化的。当即位者是嫡长子时,往往使用这样几种套语:"子某王某立""子王某立""子某侯/公某立"等。当即位者不是嫡长子时,司马迁会特别注明即位者的身份,如"长子""少子""弟""庶弟""异母弟"等[®]。此种"长子"一般指的是"庶长子"。司马迁对周代嫡长制下世系的程式化记述,是其世系记述义法的体现。如果司马迁将这一义法用于其他世系的记述,那么其意指应该是相同的,则商族世系中程式化的"子某立"之"子"、夏商世系中程式化的"子帝某立"之"子",与周世系中的"子某王某立"之"子"一样,应是嫡长子。就此而言,夏商与周的王位继承制度一样,应是嫡长制。

(三)微子不得嗣

《史记·殷本纪》特别交代了微子不得嗣而辛 得立为嗣的原因。

帝乙长子曰微子启,启母贱,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为嗣。帝乙崩,子辛立,天下(为)(谓)之纣。[1]135

微子是帝乙长子,但其母贱,这决定了他的身份是庶长子而不是嫡长子,因此,他不能被立为太子。辛(纣)是帝乙的少子,但其母是帝乙正后,因而得立为太子,最终继承王位。微子与辛的身份差别主要在嫡庶上,嫡出是辛被立为太子的关键因素之一,但更为关键的是辛是不是嫡长子。《吕氏春秋·当务篇》曰:

纣之同母三人,其长曰微子启,其次 曰中(仲)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封也, 甚少矣,纣母之生微子启与中衍也,尚为 妾,已而为妻而生纣,纣之父、纣之母欲 置微子启以为太子,太史据法而争之曰: "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纣故为 后

纣虽是其母之少子,却是其母由妾升格为妻后所生的第一个儿子,则纣之身份是嫡长子。微子是庶长子,纣是嫡长子。微子之父母欲立微子为太子,主要是考虑到了他的长子身份,而且其母当时已是正后,这样就很容易将其视为嫡长子。从"太史据法"而争所提出的意见看,商朝的王位继承问题有法可依,而且商朝对嫡长子身份如何认定也有明确的规定。太史据法否定了微子的嫡长子身份,故其不得立为嗣。

从《殷本纪》可知,微子是帝乙长子,但其庶出

身份妨碍他被立为嗣。这表明,"长子"身份是商朝立嗣时至关重要的考量要素。而纣以嫡子身份被立为太子,这说明嫡出亦是商朝立嗣时至关重要的考量要素。两兄弟中最终被立为太子的是纣,这很可能是因为纣符合"长子"与"嫡出"这两个条件。如此,则《吕氏春秋・当务篇》所载与《史记・殷本纪》的相关记述可以互相印证,使我们有理由相信正是纣的嫡长子身份使其得立为嗣。

除了《史记》与《吕氏春秋》之外,《诗经》亦透露了纣是嫡长子的信息。《诗经·大明》曰:"明明在下,赫赫在上。天难忱斯,不易维王。天位殷適,使不挟四方。""天位殷適,使不挟四方",毛传曰:"纣居天位,而殷之正適也。"郑笺云:"今纣居天位,而又殷之正適,以其为恶,乃弃绝之,使教令不行于四方,四方共叛之。"孔疏曰:"《微子之命》及《左传》皆谓微子为帝乙之元子,而纣得为正適者,郑注《书序》云:'微子启,纣同母庶兄。纣之母本帝乙之妾,生启及衍,后立为后,生受、德。'然则以为后乃生受,故为正適也。"[3]966~967周代人认为纣乃殷之正適,这一身份界定具有权威性。诗史互证,纣的嫡长子身份毋庸置疑。

总之,微子之不得嗣,因其是庶长子,纣之得立为嗣,因其是嫡长子。纣以嫡长子身份被立为嗣,这是太史"据法而争"的结果,这至少说明商代后期在比较长的时间内遵行的王位继承制度是嫡长制。

二、汉代对殷周王位继承制度异同的认识

论者多以《史记》中"殷道亲亲,周道尊尊"之 说而断定商周的王位继承制度截然不同,认为商 为兄终弟及制,周为嫡长制。我们认为,这是断章 取义的做法,其结论自然不可取。

据《史记·梁孝王世家》记载,窦太后以"殷道 亲亲,周道尊尊"暗示汉景帝立梁王为嗣。

盖闻梁王西入朝,谒窦太后,燕见,与景帝俱侍坐于太后前,语言私说。太后谓帝曰:"吾闻殷道亲亲,周道尊尊,其义一也。安车大驾,用梁孝王为寄。"景帝跪席举身曰:'诺。'罢酒出,帝召袁盘诸大臣通经术者曰:"太后言如是,何谓也?'皆对曰:"太后意欲立梁王为帝太子。"帝问其状,袁盎等曰:"殷道亲亲者,立弟,周道尊尊者,立子。殷道质,质者

法天,亲其所亲,故立弟。周道文,文者 法地,尊者敬也,敬其本始,故立长子。 周道,太子死,立適孙。殷道,太子死,立 其弟。"[1]2527~2528

从袁盎等人对"殷道亲亲,周道尊尊者"的解 释,可知殷周在立储君的问题上确实有比较大的 差异。袁盎等人首先指出"殷道亲亲者,立弟,周 道尊尊者,立子",但其落脚点在"周道,太子死,立 適孙。殷道,太子死,立其弟。"根据袁盎等人阐释 的逻辑结构,可以推知,他们所说的"殷道亲亲者, 立弟,周道尊尊者,立子",指的是殷周在太子死亡 的情况下择立储君的基本原则。如果抛开"太子 死亡"这一前提,袁盎等人"殷道亲亲者,立弟"的 说法就与历史事实相违背了。据《史记・殷本纪》 记载,殷世系中,以子身份即位,又直接传子的有 六位王,分布在殷前、中、后期。而在殷商二十九 次王位更替中,弟及者13次,子继者16次。如果 不加条件限制,袁盎等人"殷道亲亲者,立弟"的说 法就无法解释殷世系中子继占比较大的现象。按 照袁盎等人话语的逻辑结构,把"太子死"作为"殷 道亲亲者,立弟,周道尊尊者,立子"的前提条件, 则可以得到史实的印证。《史记·殷本纪》曰:"汤 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于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 是为帝外丙。"在太子太丁死亡的情况下,以太子 太丁之弟外丙为王位继承人,而这并不是因为太 丁无子。太丁之子太甲,是汤之嫡长孙,在太丁的 两个弟弟崩后被立为王。太子太丁有子,但不立 子而立弟,这一史实恐怕正是袁盎等"殷道亲亲 者,立弟"说的历史依据。因此,汉景帝时,袁盎等 人以"周道,太子死,立適孙。殷道,太子死,立其 弟"之说来区分殷周之制,堪称精当。

关于太子死后殷立太子之弟周立太子之子的说法,不只见于《史记》。《春秋公羊传·隐公元年》曰:"隐长又贤,何以不宜立?立適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何休注曰:"適,谓適夫人之子,尊无与敌,故以齿。子,谓左右媵及姪娣之子,位有贵贱,又防其同时而生,故以贵也。礼,嫡夫人无子,立右媵;右媵无子,立左媵;左媵无子,立 嫡姪娣;嫡姪娣无子,立右媵姪娣;右媵姪娣无子,立左媵姪娣。质家亲亲,先立娣;文家尊尊,先立姬。嫡子有孙而死,质家亲亲,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姬。嫡子有孙而死,质家亲亲,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孙。其双生也,质家据见立先生,文家据本意立后生:皆所以防爱争。"[4]何休注中关于立储君之礼的说明不可谓不详细,其说必有所本。其中

"嫡子有孙而死,质家亲亲,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孙"的说法,与《史记》中袁盎等人的说法是一致的,只不过何休没有明确指出殷为质家周为文家。这说明,在汉代人那里,所谓"殷道亲亲,周道尊尊",指的是殷周在太子死亡后择立其继任者的原则上的差异,而具体的做法是:太子死,且太子有子,殷立太子之弟,周立太子之子。

郑玄对此问题的理解与上述诸人一致。《礼记·檀弓上》曰:"公仪仲子之丧,檀弓免焉。仲子舍其孙而立其子。"郑玄注曰:"此其所立非也。公仪盖鲁同姓。《周礼》適子死,立適孙为后。"《礼记·檀弓上》又曰:"伯子曰:'仲子亦犹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孙腯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犹行古之道也。'"郑玄注曰:"伯子为亲者隐耳,立子非也。文之立武王,权也。微子通子死,立其弟衍,殷礼也。"《礼记·檀弓上》又曰:"子游问诸孔子,孔子曰:'否。立孙。'"郑玄注曰:"据周礼。"[5] 根据郑玄的解释可知:周礼,嫡子死,立嫡孙为后;微子嫡子死,微子据殷礼立自己的弟弟衍。在郑玄看来,在嫡子死亡的情况下殷周立嗣的原则确有差异。

综上所述,袁盎等人"殷道亲亲者,立弟,周道 尊尊者,立子"之说是以太子死亡为前提条件的。 其观点可以得到殷周史实的证实。据《史记·殷 本纪》,成汤太子太丁未立而卒,立太丁之弟中壬, 而据《史记·周本纪》,周平王太子洩父早死,立洩 父之子林,是为桓王。有论者断章取义,由袁盎等 人的上述说法得出商代王位继承制度是兄终弟及 制、周代王位继承制度是嫡长制的结论,笔者不敢 苟同。

又,郑玄、何休、袁盎等人讨论的是嫡子死亡的情况下殷周在立嗣问题上有何不同,而他们言说此问题的前提是殷周都立嫡子为后,由此可以肯定,此三人皆认为殷周实行嫡长制。汉代去古未远,其说当有所据。司马迁"废嫡"之说意指嫡长制是成汤以来的既定国策,这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汉代对商代王位继承制度的认识。

三、嫡长制下的非嫡长子即位问题

在嫡长制下,确实有非嫡长子即位的现象,不能因此就认为其王位继承制度不是嫡长制。判断是否为嫡长制的关键在于制度是否赋予嫡长子优先继承权,而不是即位嫡长子的数量多少。

(一)夏太康失位相关问题辨析

夏代王位更替十五次,其中十二次是直接传 子的,其余三次比较特别。其特别之处在于,有两 个王是以弟的身份即位的(一个是太康之弟中康, 一个是不降之弟扃),还有一个王是以先王之子身 份曲线即位的(《史记·夏本纪》:"帝不降崩,弟帝 局立。帝局崩,子帝厪立。帝厪崩,立帝不降之子 孔甲,是为帝孔甲。")。虽有一些特殊情况,但夏 代世系比较单纯,子继占绝对优势,这一事实使我 们有理由相信夏代实行的是父死子继制。郑玄亦 指出,自夏初以来,诸侯父死子继⑤。至于父死子 继与嫡长制是不是一回事,这不敢妄断,但由夏世 系两次传弟的现象可以推知在夏代长子具有优先 继承权。夏代是否有嫡庶之制,尚无直接证据。 不过,在"家天下"的时代,夏代帝王的后妃绝不止 一人,其身份应有嫡庶之别,后妃众子身份亦有嫡 庶贵贱。另外,由太康弟中康即位一事也可以发 现一些相关信息。夏太康失位之后,其同母弟五 人做《五子之歌》 。太康崩,太康同母弟中康即 位。太康的兄弟肯定不止五个,但其同母弟有五 个亦合乎常理。太康死后,即位的是其同母弟,而 不是其他异母兄弟,由此不难推知,夏代有嫡庶之 别,嫡长子具有优先继承权,嫡长子之母弟具有顺 位继承权。在父死子继的制度之下,嫡长子继承 王位的合法性不容置疑,嫡长子继承王位是防止 争乱的最佳方式,而夏世系之单纯很大程度上可 能得益于嫡长制的贯彻。夏代传位过程中的三次 特例,应该也是嫡长制框架下的个案。

(二)周人之嫡长制非自成王即位始 《史记・周本纪》曰: 后稷卒,子不窋立。^{[1]147} 不窋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刘 立。^{[1]147}

> 公刘卒,子庆节立,国于豳。^{[1]147} 庆节卒,子皇仆立。皇仆卒,子差弗

立。差弗卒,子毁隃立。毁隃卒,子公非

立。公非卒,子高圉立。高圉卒,子亚圉 立。亚圉卒,子公叔祖类立。公叔祖类

卒,子古公亶父立。[1]148

周人自始祖后稷封邰以来至古公亶父,皆传子。司马迁在记载此世系过程中未做特别交代,因此我们很难判断所传之子的身份。但到了古公亶父传位时,司马迁有一段比较详细的记述,据此可推知周人上述世系中所传之子是长子。

古公有长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历,季历娶太任,皆贤妇人,生昌。有圣瑞。古公曰:"我世当有兴者,其在昌乎?"长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历以传昌,乃二人亡如荆蛮,文身断发,以让季历。[1]149

古公亶父因其少子季历之子昌有圣瑞而对昌 寄予厚望,古公亶父长子太伯、次子虞仲知父欲立 季历以传昌,所以逃往荆蛮,自毁形象,以示不争, 以便弟弟作为不二人选顺利即位。这件事透露出 了几个重要信息。其一,周人在古公亶父之前已 经形成了长子优先继承的传统。在长子不能即位 的情况下,其弟按年齿顺序即位。太伯是长子,具 有优先继承权,虞仲是次子,在长子缺位的情况 下,他是优先继承人。如果古公亶父想传位于季 历的话,必须越过这两位优先继承人。换言之,长 子太伯、次子虞仲实际上是少子季历即位的最大 障碍。他们的存在对季历即位的合法性构成了最 大的威胁。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他们不自行了断, 则可能招致大的政治动荡,甚至杀身之祸。于是, 太伯与虞仲明智地选择了逃亡,并按荆蛮风俗"文 身断发",自毁形象,以示其无争位之野心,最终成 全了父亲,也避免了一场政治斗争的血雨腥风。 其二,父亲在权力移交过程中具有决断权,但是他 又受制于强大的传统,传位于哪个儿子,并不是父 亲可以随心所欲地决定的。为了使古公亶父不在 传统面前感到为难,做儿子的选择了既成全父亲 又能保全自己性命的上上策,这就是逃往蛮荒之 地并自毁形象。从太伯、虞仲逃往荆蛮以让季历 这件事可知,周人在文王以前既已实行长子继承

据《史记·吴太伯世家》,自古公亶父至武王 克殷时期,吴太伯的后裔奉行的是长子继承制,这 应该是周族传统使然。

太伯卒,无子,弟仲雍立,是为吴仲雍。仲雍卒,子季简立。季简卒,子叔达立。叔达卒,子周章立。是时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吴,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于周之北故夏虚,是为虞仲,列为诸侯。[1]1741

从吴太伯到周章,计五世,除了太伯无子而传 弟之外,其余皆传子。这是典型的父死子继制的 体现。因周章已君吴,武王封之,乃封周章之弟于 虞,由此可知周章是在长子优先继承的传统之下 即位的。则可进一步推知吴太伯以后奉行的是长子继承制。

那么周人的这种长子继承制是不是嫡长制呢?

《诗经・大雅・思齐》曰:"大姒嗣徽音,则百 斯男。"毛传:"大姒,文王之妃也。大姒十子,众妾 则宜百子也。"孔疏:"思贤不妒,进叙众妾,则能生 百数之此男,得为周藩屏之卫也。"[3]1009《史记• 管蔡世家》曰:"武王同母兄弟十人。母曰大姒,文 王正妃也。"司马迁认为大姒是文王正妃。《诗经 ·大雅·大明》则认为大姒是上天赐给文王的佳 偶,并比较详细地叙述了文王亲迎大姒的隆重盛 大的婚礼仪式过程。地位如此尊崇又能配享这种 亲迎仪式的女性,不可能是一般的妾,必是文王之 嫡妻。大姒自己生育了十个儿子,她又能不妒忌 文王众妾,所以文王有众多儿子。《思齐》中说的 "百斯男"可能有夸大成分,但也透露出文王妾多 子众这一事实。《思齐》还赞美文王能"刑于寡妻, 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毛传:"刑,法也。寡妻, 適妻也。"郑笺:"寡妻,寡有之妻,言贤也。"孔疏: "无夫曰寡妻,今有夫施法于之,明寡非无夫之称, 故以为少。適妻唯一,故言寡也。"[3]1010~1011 虽然 毛郑对"寡妻"的解释稍有分歧,但经孔颖达的梳 理,二者又合二而一了。"寡妻"这个称谓实际上 恰当地表征了適妻之独一无二的尊崇地位。

综上,文王除了嫡妻大姒还有若干妾。在文王之时,周人已有嫡庶之分。当然,嫡庶之分,并非文王首创。文王之妻太姒羡慕文王之母大任不妒之美德,进而传承这种美德,所以文王儿子众多。《思齐》曰:"大姒嗣徽音,则百斯男。"郑笺曰:"徽,美也。嗣大任之美音,谓续行其善教令。"[3]1009 孔颖达进一步指出,大姒传承婆母大任的美德,能够"思贤不妒,进叙众妾"[3]1009 ,因而文王儿子众多。这说明,大任之时,即文王之父王季之时,周人已有嫡庶之分。

既有嫡庶之分,则具有优先继承权的长子必是嫡长子。可以肯定,周人在文王以前既已实行嫡长制,周代的嫡长制渊源有自。至此,我们不得不说,那种认为周代的嫡长制是周公制礼作乐之结果的说法是不妥当的,认为周之嫡长制始自成王即位的说法也应被纠正。

(三)嫡长制下为何弟及?

夏帝太康崩后其弟中康立。由于太康耽于田猎久不归朝,有穷后羿趁机起兵,太康失位。后太

康之弟中康被立,这实际上是一次乱世中的非正常王权交替。商代 29 次王位更替中弟及达 13 次之多,除了特别交代太子太丁的两个弟弟相继被立是因为太丁未立而卒之外,《史记・殷本纪》并未交代其余 11 次立弟的原因。

据《史记·周本纪》,嫡长制下弟及的原因比较复杂。在周世系中,有两位王直接传弟,而以弟身份曲线即位的有两次,因周王出奔而弟及的有一次,因王兄被杀而弟被立的有一次,弟弟杀王兄而自立的有两次[©]。可见嫡长制下确有弟及现象。研究已知嫡长制下的弟及现象,将有助于我们认识商代的弟及问题。

1.周代的弟及问题

据《史记·周本纪》,周世系中弟及的基本原因有两种,其一,以和平方式立弟,其二,因争乱而弟及。特别要注意的是周世系中也有连续弟及的序列,即周哀王→弟周思王→弟周考王,此三王都是周定王之子。周考王崩,其子周威烈王午立。连续传弟,末弟之子即位,这样的王位更替方式在商代世系中出现过若干次。商周世系中的这种相似性需高度重视。

除此之外,《史记·吴太伯世家》也为我们了 解嫡长制下弟及的原因提供了一些有价值的信 息。

太伯卒,无子,弟仲雍立,是为吴仲雍。^{[1]1741}

吴太伯无子而传位于弟仲雍。无子而传弟,这是普世性的惯例。希伯来人也有无子而传弟的传统,《旧约·列王纪下》就有相关记载:"亚哈谢果然死了,正如耶和华藉以利亚所说的话。因他没有儿子,他兄弟约兰接续他作王。"(列下 1:17)[6]569

除了吴太伯传弟一事,吴王寿梦之子连续传 弟的做法也值得注意。

二十五年,王寿梦卒。寿梦有子四人,长曰诸樊,次曰馀祭,次曰馀眛,次曰季札。季札贤,而寿梦欲立之,季札让不可,于是乃立长子诸樊,摄行事当国。[1]1743

王诸樊元年。诸樊已除丧,让位季札……吴人固立季札,季札弃其室而耕。[1]1745

十三年,王诸樊卒,有命授弟馀祭, 欲传以次,必致国于季札而止,以称先王

寿梦之意,且嘉季札之义,兄弟皆欲致国,令以渐至焉。[1]1746

四年,王馀眜卒,欲授弟季札。季札让,逃去。于是吴人曰:"先王有命,兄卒弟代立,必致季子。季子今逃位,则王馀眜後立。今卒,其子当代。"乃立王馀眜之子僚为王。[1]1757

吴王寿梦因第四子季札贤而欲立之,但季札辞让,故寿梦立长子诸樊。诸樊传位于弟馀祭,意欲其再传弟,至弟季札止。诸樊这样做是为了实现父亲欲传位于季札的遗愿。季札三兄长顺次即位后,季札仍然坚辞不就。吴人则立即位末弟王馀眜之子僚。但这一做法引起了王诸樊之子光的不满。

公子光者,王诸樊之子也。常以为吾父兄弟四人,当传至季子。季子即不受国,光父先立。即不传季子,光当立。 阴纳贤士,欲以袭王僚。[1]1757

公子光是诸樊之子。公子光的想法是:我父亲即位在先,叔父馀眛即位在后,在叔父季札不受国的情况下,应该传位于我,而不是馀眛之子僚。最终,公子光使刺客专诸杀王僚,自立为王,是为吴王阖庐。

像吴国这种连续传弟的做法在周代并不多见。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连续传弟的做法实际上是在嫡长制框架下进行的。吴王寿梦因季札贤而欲越过长子立季札,季札辞让后,他还是不得不立长子诸樊而不是次子或三子,这正是嫡长制约束下的一种必然选择。而诸樊三兄弟按年齿顺序相继即位,末弟死后,其子被立,这与商代那些连续传弟且末弟之子即位的做法如出一辙。这种相似性使我们有理由相信,商代常态时期立弟应是在嫡长制下进行的。

2.匈奴立弟现象

司马迁在《匈奴列传》中对匈奴冒顿单于以后的世系做了比较详细的记述,我们从中可以了解 父死子继制下立弟的主要原因。

《史记·匈奴列传》曰:"单于有太子名冒顿。 后有所爱阏氏,生少子,而单于欲废冒顿而立少子,乃使冒顿质于月氏。"[1]3471冒顿既质于月氏,而头曼单于急击月氏。月氏欲杀冒顿,冒顿盗善马亡归。最终,冒顿经长期准备后杀父自立。太子冒顿年长于头曼单于欲立的少子,这说明头曼单于时期长子具有优先继承权。头曼单于并未直 接废太子,而是欲借月氏之刀杀太子冒顿,以造成长子缺位的既成事实,为他另立太子铺路,这说明当时单于直接废太子有很大的阻力,而这阻力应该主要是匈奴的王位继承制度。如果直接废太子的话头曼单于将面临违背王位继承制度而导致的种种困难,权衡之下他选择了可以堵住悠悠众口的借刀杀人之计。太子冒顿从月氏全身亡归的借刀杀人之计。太子冒顿从月氏全身亡归以后,暗下决心刺杀父亲,并最终杀父代立,而其自立为单于以后并没有引起政治动荡。冒顿杀父的别反应及其自立后匈奴内部对他的接受,都说明与冒顿的太子身份相伴随的权益是受到匈奴王位继承制度保障的。而这种王位继承制度也正是冒顿之后单于世系保持相对稳定的父死子继状态的主要原因。

《汉书·匈奴传上》提供了更为详细的资料,使我们有理由相信在匈奴那里长子具有优先继承权。

且鞮侯单于死,立五年,长子左贤王立为狐鹿 姑单于。[7]3243

初,且鞮侯两子,长为左贤王,次为左大将,病且死,言立左贤王。左贤王未至,贵人以为有病,更立左大将为单于。左贤王闻之,不敢进。左大将使人召左贤王而让位焉。左贤王辞以病,左大将不听,谓曰:"即不幸死,传之于我。"左贤王许之,遂立为狐鹿姑单于。[7]3243

且鞮侯单于以长子为左贤王,以次子为左大将,而匈奴左贤王位高于左大将,左贤王实际上就是单于储副。且鞮侯单于临终遗言也是立长子为单于,这体现了他的固有意愿。左大将虽被贵人立为单于,但坚决让位于哥哥左贤王,这是因为他遵从父亲遗愿,更是因为他清楚长子身份赋予左贤王的权益不可轻易动摇,否则乱起,自己有性命之忧。

由呼韩邪单于立储一事可知阏氏身份的贵贱 决定了其子之贵贱,而贵者具有优先继承权。《汉 书·匈奴传下》:

始呼韩邪嬖左伊秩訾兄呼衍王女二人。长女颛渠阏氏,生二子,长曰且莫车,次曰囊知牙斯。少女为大阏氏,生四子,长曰雕陶莫皋,次曰且糜胥,皆长于且莫车,少子咸、乐二人,皆小于囊知牙斯。又它阏氏子十馀人。颛渠阏氏贵,且莫车爱。呼韩邪病且死,欲立且莫车,其母颛渠阏氏曰:"匈奴乱十馀年,不绝

如发,赖蒙汉力,故得复安。今平定未久,人民创艾战斗,且莫车年少,百姓未附,恐复危国。我与大阏氏一家共子,不如立雕陶莫皋。"大阏氏曰:"且莫车虽少,大臣共持国事,今舍贵立贱,后世必乱。"单于卒从颛渠阏氏计,立雕陶莫皋,约令传国与弟。"[7]3266

颛渠阏氏比大阏氏年长且贵。且莫车是颛渠 阏氏的长子,呼韩邪单于欲立且莫车,但颛渠阏氏 建议立大阏氏长子雕陶莫皋,这倒不是由于颛渠 阏氏多么大公无私,而是因为按照当时的风俗,颛 渠阏氏与大阏氏"一家共子",也就是说大阏氏的 儿子实际上也是颛渠阏氏的儿子,不管谁的儿子 即位,都会维护以她们姐妹俩为主的利益共同体。 大阏氏不同意立自己的长子,她的顾虑实际上也 反应出她对匈奴立储传统的敬畏。大阏氏"今舍 贵立贱,后世必乱"的断言,透露出三个重要信息。 其一,阏氏身份的贵贱决定了其子身份的贵贱。 其二,贵者具有优先继承权。其三,匈奴有一种持 久的立储传统,这种传统不得轻易违背,否则乱 起。正是由于考虑到这一点,呼韩邪单于才"立雕 陶莫皋,约令传国与弟",其目的是为了保障且莫 车的法定继承权,避免争乱。

值得注意的是,呼韩邪单于"约令传国与弟"一事透露出一个非常重要的信息,那就是,在匈奴那里,与"弟"相比,"子"具有优先继承权。这一约定的作用在于防止雕陶莫皋依照匈奴传统传国于其子,确保且莫车的法定继承权不被侵夺。如其约定,雕陶莫皋之后,其弟且麋胥、且莫车、囊知牙斯按年齿即位。另,虽然我们没法判断颛渠阏氏贵"及"舍贵立贱"等片语可以肯定阏氏有贵贱之别。如果颛渠阏氏是嫡妻,而呼韩邪单于欲立颛渠阏氏之长子,这就使我们有理由推测匈奴的王位继承制度很可能是嫡长制。

囊知牙斯即位后,欲传位于其长子。《汉书·匈奴传下》曰:

乌珠留单于在时,左贤王数死,以为 其号不祥,更易命左贤王曰"护于"。护 于之尊最贵,次当为单于,故乌珠留单于 授其长子以为护于,欲传以国。[7]3283

乌珠留单于即且莫车母弟囊知牙斯,他命长子为"护于",欲传以国。这位"长子"正是南匈奴呼韩邪单于比。《后汉书·南匈奴列传》曰:"南匈

奴醯落尸逐鞮单于 比者,呼韩邪单于之孙,乌珠 留若鞮单于之子也。"[8]2363 又、《后汉书・南匈奴 列传》曰:"比见知牙师被诛,出怨言曰:'以兄弟言 之,右谷蠡王次当立;以子言之,我前单于长子,我 当立。'"[7]2365由此可知,比即乌珠留单于长子。 《后汉书·南匈奴列传》载司徒掾班彪奏曰:"今南 单于携众南向,款塞归命。自以呼韩嫡长,次第当 立,而侵夺失职,猜疑相背,数请兵将,归埽北庭, 策谋纷纭,无所不至。"[8]2369 此处南单于即比。由 "呼韩嫡长"可进一步确定比的身份,他就是乌珠 留单于的嫡长子。正是因为他的嫡长子身份所具 有的权益被漠视,他才愤而自立。又,比之父乌珠 留单于即且莫车母弟囊知牙斯,因比是"呼韩嫡 长",则可推知且莫车、囊知牙斯皆呼韩邪单于嫡 子, 颛渠阏氏长子月莫车的身份是嫡长子。呼韩 邪单于欲立其嫡长子且莫车,乌珠留单于欲其立 嫡长子比,这说明,单于嫡长子具有优先继承权。

但是,具有优先继承权的单于嫡长子未必都 能继承王位。《史记·匈奴列传》提供了一组非常 重要的资料。

乌维单于立十岁而死,子乌师庐立 为单于。年少,号为儿单于。[1]3498

儿单于立三岁而死。子年少,匈奴 乃立其季父乌维单于弟右贤王呴犁湖为 单于。^{[1]3500}

响犁湖单于立一岁死。匈奴乃立其 弟左大都尉且鞮侯为单于。^{[1]3501}

儿单于年少即位,在位三年而死,有子,此子肯定是幼儿,不能立,故匈奴立儿单于季父乌维单于之弟呴犁湖,呴犁湖死后其弟左大都尉且鞮侯立。这里有几个重要的问题。乌维单于之子乌师庐年少即位,对于一个马背上的民族来说,谁都知道他的即位实际上是危机四伏、后患无穷,但他仍然被立,这说明父死子继在匈奴那里有根深蒂固的传统。而儿单于之子因年少不能被立时,儿单于父亲乌维单于的两个弟弟先后被立,他们的即位顺序与他们的年齿顺序相当。这说明,单于长子具有优先继承权,在特殊情况下,长子之弟按年齿顺序享有继承权。

上文已经说到呼韩邪单于死后他的四个儿子 按年齿顺序即位。在这里,单于立弟是因为父王 有遗嘱在前。这也是匈奴立弟的原因之一。

在匈奴那里,也有单于之弟通过军事手段自立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单于虽有太子,仍不得

即位。《史记·匈奴列传》记载了军臣单于之弟自立为单于的事。

匈奴军臣单于死。军臣单于弟左谷 蠡王伊稚斜自立为单于,攻破军臣单于 太子於单。於单亡降汉,汉封於单为涉 安侯,数月而死。[1]3490

综上,匈奴世系中弟及的次数不少,而弟及的 具体原因有多种,但不管是什么原因导致的兄终 弟及,都不能绕过单于嫡长子具有优先继承权这 一大前提。所以,匈奴的王位继承制度不可能是 弟及与子继并行的双轨制,而是嫡长制。

【注释】

- ①陈梦家、范文澜的观点与王国维的观点一样是显论,不赘。郑慧生提出,自汤至祖甲,即商代的早中期,实行兄终弟及制。不过,自汤至于南庚,弟死后传兄之子,中期自阳甲至于祖甲,弟死后传弟之子。商代晚期,即祖甲之后,由父死子继代替了兄终弟及。详见郑慧生:《从商代的先公和帝王世系说到他的传位制度》,载《史学月刊》,1985 年第 6 期。高光晶提出,由"父死子继"和"兄终弟及"的双轨制,逐渐转化为"父死子继"的单轨制,进而演化为嫡子继承。详见高光晶:《商代的王位继承与宗法制》,载《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2 年第 2 期。詹鄞鑫提出商代的继统法是选举制。详见詹鄞鑫:《商代继统法新探》,载《文史哲》2004 年第 5 期。
- ②《史记·梁孝王世家》:"景帝与王燕见,侍太后饮,景帝曰:"千秋万岁之後传王。'太后喜说。窦婴在前,据地言曰:'汉法之约,传子適孙,今帝何以得传弟,擅乱高帝约乎!'于是景帝默然无声。太后意不说。"[汉]司马迁.史记[M].[宋]裴骃集解;[唐]司马贞索隐;[唐]张守节正义,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版。本文《史记》引文均出自该版本,下文不再注明出版信息。
- ③"桐宫",孔安国释曰:"汤葬地。"见《史记》,中华书局 1999 年版,第 129 页。
- ④《史记·周本纪》:"景王十八年,后太子圣而早卒。二十年,景王爱子朝,欲立之,会崩,子丐之党与争立,国人立长子猛为王,子朝攻杀猛。猛为悼王。晋人攻子朝而立丐,是为敬王。"《史记·管蔡世家》:"楚灭蔡三岁,楚公子弃疾弑其君灵王代立,为平王。平王乃求蔡景侯少子庐,立之,是为平侯。是年,楚亦复立陈。"《史记·陈杞世家》:"桓公弟佗,其母蔡女,故蔡人为佗杀五父及桓公太子免而立佗,是为厉公。又曰:"厉公取蔡女,蔡女与蔡人乱,厉公数如蔡淫。七年,厉公所杀桓公太子免之三弟,长曰跃,中曰林,少曰杵臼,共令蔡人诱厉公以好女,与蔡人共杀厉公而立跃,是为利公。

利公者,桓公子也。利公立五月卒,立中弟林,是为庄公。庄公七年卒,少弟杵臼立,是为宣公。"《史记·郑世家》:"郑人欲立灵公弟去疾,去疾让曰:'必以贤,则去疾不肖,必以顺,则公子坚长。'坚者,灵公庶弟,去疾之兄也。于是乃立子坚,是为襄公。"《史记·齐太公世家》:"丁丑,崔杼立庄公异母弟杵臼,是为景公。"

- ⑤《春秋公羊传注疏》云:"此亦《士冠礼记》文。彼郑注云 '造,作也。自夏初以生,诸侯虽父死子继,年未满五十 者,亦服士服,行士礼,五十乃命也。'"。十三经注疏 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 ⑥详见《尚书·五子之歌》。
- ⑦《史记·周本纪》:"共王弟辟方立,是为孝王。""惠王奔温。已居郑之栎,立釐王弟颓为王。""襄王出奔郑,郑居王于氾。子带立为王。""匡王六年,崩,弟瑜立,是为定王。""二十年,景王爱子朝,欲立之,会崩,子丐之党与争立,国人立长子猛为王,子朝攻杀猛。猛为悼王。晋人攻子朝而立丐,是为敬王。""哀王立三月,弟叔袭杀哀王而自立,是为思王。思王立五年,少弟嵬攻杀思王而自立,是为考王。此三王皆定王之子。""烈王崩,弟扁立,是为显王。"
- ⑧《史记・匈奴列传》: "自淳维以至头曼千有馀岁,时大时小,别散分离,尚矣,其世传不可得而次云。然至冒

顿而匈奴最强大,尽服从北夷,而南与中国为敌国,其世传国官号乃得而记云。"《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于是谨其终始,表其文,颇有所不尽本末,著其明,疑者阙之。後有君子,欲推而列之,得以览焉。"

【参考文献】

- [1][汉]司马迁.史记[M].[宋]裴骃集解;[唐]司马贞索隐;[唐]张守节正义.北京:中华书局,2013.
- [2]吕氏春秋淮南子[M].长沙:岳麓书社,1998:76.
- [3]毛诗正义[M].十三经注疏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4]春秋公羊传注疏[M].十三经注疏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13.
- [5]礼记正义[M].十三经注疏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167-168.
- [6]圣经(和合本・新修订标准版)[M].中国基督教两会.
- [7][汉]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2012.
- [8][南朝宋]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2012.

[责任编辑:韩括]